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楊其融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008

傳真：02-87897714

E-mail：1547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403001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\_1140300168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提升工程施工查核作業之效率，本會已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(下稱服務網)開發「查核委員線上輸入查核紀錄」功能，檢送相關功能操作手冊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工程施工查核作業之效率，本會已於服務網之工程管理雲新增「查核委員線上輸入查核紀錄」功能，操作流程如下：

(一)由查核小組輸入查核委員名單：查核小組至服務網「品質查核結果輸入」功能輸入當次查核作業所派(聘)兼之查核委員名單。(內派委員之服務網個人帳號相關功能權限可由查核小組設定，如操作手冊第24至25頁)

(二)由查核委員填寫查核委員紀錄：查核委員以個人帳號登入服務網，至「查核委員線上輸入查核紀錄」功能填寫查核委員紀錄表(包含評分、優點、缺失、相片等功能)。



(三)由查核小組登錄查核結果：查核委員填寫查核委員紀錄表後，查核小組至服務網「品質查核結果輸入」功能登錄查核紀錄。

三、本會已依「查核委員專家名單資料庫」之個人資料及信箱建置各查核委員之服務網個人帳號，並將初始帳號密碼寄予各查核委員，如有新申請帳號及相關事宜，各機關查核小組可至服務網「本機關查核委員推薦」功能申請修改查核委員基本資料，確認信箱填妥並經本會審核通過後，電洽服務網客服(02-89697066、02-87897016)協助發送帳號密碼予查核委員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工程管理處、資訊推動小組

